

项目验收报告

根据福田区民意速办和智慧城市建设的中心 2024 年政务服务窗口
工作服装采购合同（采购合同编号：(2024)ZH030(C)）的约定，
我单位对福田区民意速办和智慧城市建设的中心 2024 年政务服务窗口
工作服装采购合同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
提供的货物进行了验收，验收情况如下：

项目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福田区民意速办和智慧城市建设中心 2024 年政务服务窗口工作服装采购合同	项目编号（如有）	(2024) ZH030 (C)
	采购单位	深圳市福田区民意速办和智慧城市建设的中心	成交供应商	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
	中标/成交金额	2485310.00 元	合同履约时间	2024 年 8 月 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
	货物内容、标准： （一）乙方提供的服装必须是全新的服装。 （二）乙方对所提供的服装须提供相应的维修保养期，保养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负责。乙方负责包修、包换或者包退，并承担修理、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。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，按不能交货处理。 （三）生产服装大货按要求以甲乙双方确认样板为准（样板由甲方封存）。 （四）服装质量要求：乙方制作或出售的商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，单类产品不合格率不得超过千分之二。 （五）外观质量：无明显疵点，如破洞、污渍、色花、色差等。 （六）缝制：线迹整齐、牢固，无跳线、断线、漏缝等现象。 （七）装饰：纽扣、拉链等配件安装牢固，无松动、损坏。 （八）尺寸规格：按照合同或订单要求，测量服装的各个部位尺寸，如衣长、胸围、腰围、臀围、袖长等。 （九）版型与款式：符合设计要求，穿着合身，无紧绷或松垮现。款式与合同或订单约定的款式一致，包括领型、袖型、口袋等细节设计。			

	(十) 标识与包装：服装上应有清晰的标识，包括品牌、尺码、成分、洗涤说明、包装完整，无破损，包装材料符合环保要求。		
验收记录	验收分项	验收情况	备注
	1.款式与设计	通过 ☒ 不通过 ☐	
	2.面料与材质	通过 ☒ 不通过 ☐	
	3.尺码与规格	通过 ☒ 不通过 ☐	
	4.做工与工艺	通过 ☒ 不通过 ☐	
	5.包装与标识	通过 ☒ 不通过 ☐	
验收结论	验收结论性意见： 福田区民惠速办和智慧城市建设中心 2024 年政务服务窗口工 作服装采购项目已按合同内容及要求按时完成，验收合格。		
参与验收人员签字/盖章	采购单位验收成员签字（单位公章）： 主要验收：   参与验收： 王有声 陈敏华  2024 年 11 月 28 日		
	中标/成交供应商参与人员签字（单位公章）：  谭俊豪、马东、张王 2024 年 11 月 28 日		

注：1.“验收结论性意见”请注明合格或者不合格；

- 2.如经专家或者质量检测机构验收，请附检测报告；
- 3.以上只能由采购（验收）单位填写；
- 4.本表一式三份，采购单位和中标/成交供应商各一份；采购单位申请支付资金尾款时，需提交一份给区国库支付中心，作为资金尾款支付审核的附件依据。

